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1 | 第2期
(总第10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3

总第10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3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szfkg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3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9

鸡西市人民政府 印发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12月25日市政府15届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实施范围和计价周期

(一)实施范围。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道向居民家庭供应天然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计算,1个房产证明对应1个居民用户;无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二)计价周期。以居民用户(气表)为单位,以12个月作为计价周期。用气量在计价周

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对变更或注销用气户名的居民用户,变更或注销之日前发生的不满1个计价周期的用气量,按1个计价周期的相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变更后的居民用户,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用户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

我市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为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生活用气量分为3档,各档用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第1档:每个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260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价格标准按3.80元/立方米执行。

第2档:每个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261立方米-500立方米(含)的部分,价格标准

按4.56元/立方米执行。

第3档:每个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价格标准按5.70元/立方米执行。

对确因家庭户籍人口较多导致生活用气量增加的居民用户,在4人(含)基础上可向供气企业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按照每增加1人、年增加60立方米用气量的方式增加第1档用气量基数。申请增加用气量基数的,一年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用气量基数。

三、非居民用气价格标准

非居民用气价格标准按4.50元/立方米执行;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价格标准按居民生活用气的第1和第2档平均价格4.18元/立方米执行;工业企业用气价格标准由供气公司与工业企业双方协商确定。

四、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者超过10%,且时间满一个联动周期时,应启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实施价格联动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布具体联动方案。

(一)基期价格。我市天然气价格联动以

2019年平均购气价格为基期价格,即3.15元/立方米。

(二)联动计算公式。实施天然气价格联动后的销售价格=现行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基期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1-购销差率)。

(三)联动周期。我市居民生活用气联动周期不少于12个月;非居民用气联动周期不少于3个月。

五、工作要求

(一)燃气销售企业负责由供气起始端开始至用户气表为止的管道燃气设施维修、维护;要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内容、范围、优惠政策和相关规定,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燃气市场监管,督促供气企业落实价格政策,加大安全隐患治理力度,提高供气企业服务质量,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三)为保证天然气价格联动顺利实施,燃气销售企业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数据。

六、生效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1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与预报
 - 3.1 监测
 - 3.2 预报
- 4. 预警与响应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启动
 - 4.3 预警级别调整
 - 4.4 预警解除程序
 - 4.5 应急响应
 - 4.5.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 4.5.2 应急响应措施
 - 4.6 信息报告
 - 4.7 信息公开
 - 4.8 应急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装备保障
-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 7.1 社会监督
 - 7.2 责任追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 8.4 预案生效时间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10. 附录:专家组成员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与《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尽可能减

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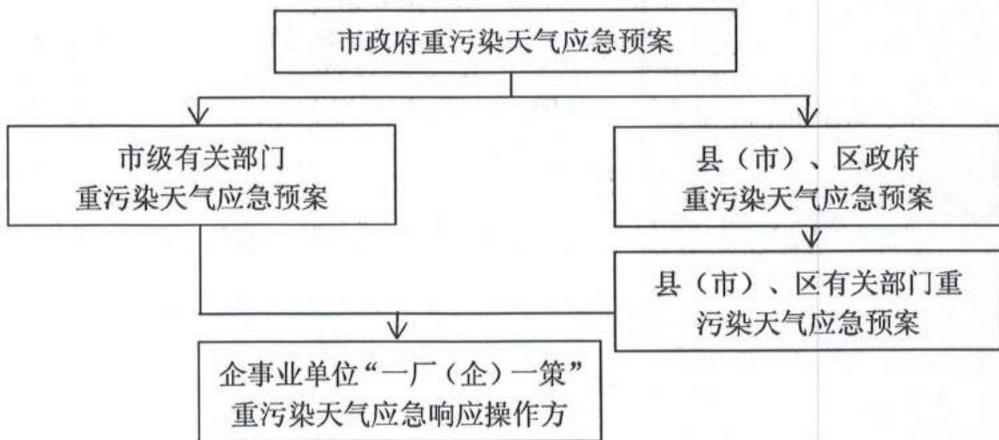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县(市)、区政府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大气污染程度,市政府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市)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企事业单位“一厂(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即转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下同)。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环卫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鸡西供电公司、县(市)区政府。

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组织实施本预案;

(3)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处理措施;

(4)负责牵头组织重污染天气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5)统一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全市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负责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组建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会同市气象局预测重污染天气可能影响区域及发展趋势,对可能持续较长时间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检测和控制;

(4)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类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5)牵头组织制定、修改本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6)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由有关单位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能源、建设、机动车、教育等相关专业,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就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7)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向公众宣传健康防护、减排措施等。

(2)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市工信局。负责督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停)产措施。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县(市)、区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及时汇总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8)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县(市)、区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市环卫中心。负责督促县(市)、区加强对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扬尘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市)、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及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县

(市)、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督。

(13)市城管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开展对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高公共交通运输力;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公安部门机动车限行措施,及时限行或封闭高速公路,确保交通安全。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常识,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

(16)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指导县(市)、区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鸡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全市发电用电平衡工作基础上,依据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18)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途径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 监测与预报

3.1 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应当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监测,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

条件分析。

3.2 预报

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根据气象条件和污染物排放状况,每日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遇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并不断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便于公众及时知晓防范。

4. 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和二氧化硫(SO₂)浓度(1小时均值)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三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二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一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4.2 预警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同意,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程序以市应急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通

知,并向市委、市政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要按照各自职能和处置规程,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4.3 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经会商认为需要升高或降低预警级别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2)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根据污染严重程度,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提高1个预警级别报请发布预警信息。

4.4 预警解除程序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

4.5 应急响应

4.5.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进和一级响应,分别对

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4.5.2 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自应急预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5.2.1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和运动会等活动。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在达到应急减排要求基础上,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实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环卫部门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保洁作业。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督导除特殊需要外的矿山、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砖瓦窑厂实施错峰生产。

(3)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

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10%,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5)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5.2.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等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1)公安部门做好全市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和抢修抢险车辆除外)。

(2)住建部门督导全市除抢修抢险外的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及时

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建筑工地管理的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0%,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2.3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

(3)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5)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交通运输等单位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1)公安部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3)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30%,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6 信息报告

发生重污染天气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执行和监督落实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情况后,经副总指挥审核同意,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应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污染物种类及可能持续的时间等基本情况。

4.7 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程度,已采取措施,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需采取措施建议等。

4.8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可以自动终止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继续跟踪会商预报。

5. 总结评估

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本辖区、本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各项预警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优先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及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优先保障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早日做到城市空气质量指数的预测预警。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通

信系统和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应急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保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应急时有关人员和物资迅速调配到位。

6.5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7.1 社会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公布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7.2 责任追究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本预案至少每3年开展1次全市预案综合演练工作。

8.2 宣教培训

(1)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

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市政府认为应该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30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时的天气情况。

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沙尘暴: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10. 附录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1	乙福庭	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	2386702 17645673456
2	贾立明	主任	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386889
3	初元满	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	18704676767
4	丛 生	副局长	市教育局	2887157
5	张建民	副局长	市城管局	13304878333
6	杨炜光	副总经理	鸡西供电公司	2732208
7	吕国良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市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13946847237
8	孙嘉良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2386799 18646779979
9	王喜荣	气象台台长	市气象局	2328536 15146768639
10	冯文波	三级调研员	市发改委	2360309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11	赵来永	主 任	市生态环境局	18045710707
12	吴晓玉	高级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	13836503433
13	王天宇	主 任	市生态环境局	18545498333
14	李国鑫	站 长 高级工程师	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站	18182777878
15	李宜焕	科 长	市农业农村局	13846069788
16	张 琦	科 长	市卫生健康委	15804674323
17	王 烁	科 长	市住建局	13836529388
18	杨 海	科 长	市环卫中心	15845351707
19	刘文君	科 长	市公安交警支队	13945807776
20	孙健博	副科长	市交通运输局	13104672117
21	刘俊营	副科长	市商务局	1594671300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3. 预测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解除程序
 -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 3.5 终止程序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力量部署
 - 4.5 应急联动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与总结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物资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治安保障
 - 6.9 责任与奖惩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 7.2 宣传
 - 7.3 培训
 - 7.4 预案制定与更新
 - 7.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快速、准确、有效进行抢险救灾,确保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制定本预案,并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

1.4 事故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一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二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三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四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下同),作为非常设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总工会、鸡西供电公司、市融媒体中心、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鸡西车务段、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调整增加其他相关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2)研究确定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负责启动本应急预案,组织制定事故抢

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处置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协调;

(5)负责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调拨,并检查落实情况;

(6)负责组织支持部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7)当非煤矿山事故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请求上级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支援。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及业务科室人员。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救援保障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负责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

(5)负责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6)负责与专家组成员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7)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相关技术资料;

(8)负责督导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

援演练和应急抢险装备保养维护工作;

(9)负责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灾情上报等工作;

(10)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组成。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事发地政府、事发企业等。

职责: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对灾害体尚存危害部分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2)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鸡西鸡矿医院、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

职责:按照《鸡西市医疗救援应急保障预案》要求,负责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和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等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公安部门、事发企业等。

职责: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保证受灾企业和附近居民安全。

(4) 基本生活与资金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事故发生地政府、事发企业等。

职责:负责准备应急专项资金,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

(5)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鸡西铁路车务段、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组织救灾车辆,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送,保证交通畅通;恢复事故企业被损坏的道路、铁路等与交通有关的设施。

(6) 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鸡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事发企业等。

职责:负责抢修涉及群众生活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通讯设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和居民正常生活。

(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职责:按照《鸡西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8)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由市政府授权确定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

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等组成,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后,由事发地政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
-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3) 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队伍实施排险抢救;
- (4) 指挥现场工作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5) 根据事故情况,作出疏散周边人员的决定;
- (6)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有关指示和决策;
- (7) 在事故抢险结束,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工作的建议;

(8) 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5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聘请矿山救援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

- 刘庆德 鸡西天盛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韩 星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高级 工程师
- 程显发 工程师
- 刘启山 鸡西天盛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翟福祥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 司工程师
- 王 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 艾 琳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专家组职责:

- (1) 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对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救援措施、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
- (2) 参加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援、现场人员及周边群众疏散避险具体方案和具体措施。

3. 预测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 (1)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数据库;
- (3) 建立重大隐患普查、登记、评估和管

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报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非煤矿山企业要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出现危及安全生产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确认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预警级别;市应急指挥部在确认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后,及时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启动相应预案。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要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防止事故发生或者事态进一步扩大。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事发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紧急撤离避险。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解除程序

根据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与事故分级相对应。

(1)一般级别预警,由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解除;

(2)较大、重大或者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解除。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事故发展态势,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并将调整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应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事发地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企业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矿山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其他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

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通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5 终止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组对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引发非煤矿山事故因素基本消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同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恢复日常基本监测监控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及时限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后,应当在15分钟内向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乡镇政府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核实后,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本级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后,应立即向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乡镇政府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核实后,在30分钟内将事故情况向本级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要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2) 报告内容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②发生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③事故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④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⑤事故抢险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⑥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

4.2 先期处置

(1)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事发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发生事故企业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就近、救急、高效”原则,立即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成员单位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事发企业和事发地政府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 指挥与协调

(1)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处置,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重大、特大非煤矿山事故,由省政府、国家应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市长、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工作组开展人员和财产抢救、医疗救护、应急物资调拨等工作,确保事故抢险救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4 力量部署

全市非煤矿山抢险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支队(矿井地上部分抢救人员生命财产)、龙煤鸡西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为主,以各非煤矿山企业救援队为辅。

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全市各应急救援队伍直接由市应急指挥部调动。抢险救灾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协调其他矿山救护队支援。县(市)区政府、非煤矿山企业、有关单位要配合市应急指挥部调动。

4.5 应急联动

(1)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各成员单位的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人员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设备,在实施抢险救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整合;

(3)各成员单位接到抢险救援命令后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故现场,以工作组为单位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4.6 信息发布

(1)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指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7 应急结束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结束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做出同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决定;

(3)一般事故由发布启动预案的事发地政府宣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较大事故由启动预案的市政府宣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由省政府、国家应急部宣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要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2)由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协助事故企业共同做好职工和附近受灾居民的救济救助、安置、救助款物接受、发放等工作;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处置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进行补偿;对因参与事故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助和抚恤;

(4)由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清理、消毒等工作;

(5)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市)、区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事故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电、住建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5.2 调查与总结

由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要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查找不足和教训,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龙煤鸡西公司救护大队、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矿山应急救护大队是非煤矿山事故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生产规模较小的非煤矿山企业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矿山救护队伍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2 救援装备保障

具有专业应急救援职能的成员单位应当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护队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当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调用企业或周边地区的可用设备。

6.3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启用财政预备金,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事故救援发生的消耗、折损等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鸡西市应急通讯保障预案》要求,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各电信运营公司建立确保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联络畅通。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全市非煤矿山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掌握所有成员单位和本地或本领域专

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方式,建立联动机制。

6.5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事故灾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要按照《鸡西市医疗救援保障应急预案》要求,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鸡西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协调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高速公路收费站应急物资专用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

6.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要按照《鸡西市治安维护保障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做好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9 责任与奖惩

(1)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对在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1)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演

练;

(2)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上报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7.2 宣传

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非煤矿山从业人员素质,落实企业和法人代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减少非煤矿山伤亡事故。要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业务知识培训;

(2)矿山救护队要开展日常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确保救护队战斗力;

(3)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救援、自救与互救知识。

7.4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要求,适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和完善,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地和本部门应急预案。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4]47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工作原则
 - 1.5 适用范围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警
 - 3.2 应急准备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和解除程序
 -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 3.5 终止程序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力量部署
 - 4.5 应急联动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 5.2 保险与理赔
 - 5.3 调查与评估
 - 5.4 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交通运输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6.4 应急物资保障
- 6.5 应急经费保障
- 6.6 治安管控保障
- 6.7 责任与奖惩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 7.4 预案生效日期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9. 附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简称民爆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及时、有效应急响应,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黑龙江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黑工信安保规〔2019〕1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民爆行业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财产损失等情况,把各类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协调下,市直及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就地、就近、快速、有效”原则,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科学施救。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使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5)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规划整合,实现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统一调度,资源共享。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下同),作为非常设机构,统一领导全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鸡西供电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密山市政府、鸡东县政府、鸡冠区政府等相关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职责:

(1)研究确定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3)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调拨,并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5)当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指挥部处置能力时,依程序由市政府请求上级政府或部门给予支援。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做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等工作。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工信局。

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各救援保障机构的工作;

(3)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灾情上报等工作;

(4)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防止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5)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6)负责督导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装备的保养维护工作;

(7)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工作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

成,共分10组。

(1)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民爆生产企业救护队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和财产物资,对灾害体尚存危害部分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2)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鸡西鸡矿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紧急医疗救护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医疗机构等

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市紧急医疗救护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急救工作和病人转运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救治。

(3)救灾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保障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4)物资经费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事发企业等。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储存和紧急供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生活必需品市场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等情况。

(5)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鸡西铁路车务段、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恢复事发企业被损坏的道路、铁路等与交通有关的设施;实施必要交通管制;组织救灾车辆,保证交通畅通,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送。

(6)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事发企业等。

职责: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及周边居民;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保证受灾企业和附近居民的社会安全。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工信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鸡西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公司、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抢修供电、供水、通讯设施,保证事发企业和附近居民的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8)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的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宣传部门。

职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服务,为媒体提供政府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经市政府审核后,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9)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授权确定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职责: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者;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向派出调查组的市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10)恢复重建组

组长单位:市工信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结束工作的安排;负责调查、核实事故受灾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向市政府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实施。确需请求省政府或国家援助的,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或国务院;负责与受灾企业一同制定救灾后续修复措施,尽早使企业恢复生产。

2.4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组,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组成,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职责:

(1)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实施排险抢救;

(4)指挥现场工作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情况,作出疏散周边人员决定;

(6)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有关指示和决策;

(7)在事故抢险结束,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工作建议;

(8)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5 专家组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民爆生产、销售流通企业及应急管理、事故救援、消防综合等领域相关安全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

李贵林 民爆专业 黑龙江省银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丽芹 民爆专业 黑龙江省银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孙立文 民爆专业 鸡西民顺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经理

陈勇富 民爆专业 鸡西民顺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副经理

张大伟 消防救援专业 鸡西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政委

徐智禄 消防救援专业 鸡西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 涛 消防救援专业 鸡西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职责: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参加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及抢险组、治安保卫组等制定事故抢险救援、厂区人员和周边居民疏散避险具体方案和具体措施。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警

3.1.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建立信息监测网络和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

(1)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管安全的副经理(副厂长)为本单位信息网络负责人,采取定期上报与临时上报的方式,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报告市工信局。

(2)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严格核定储量管理,控制危险点的危险物资存放量、使用量,不得超量。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保卫、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危及安全生产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第一时间向县(市)、区工信局报告,县(市)、区工信局迅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市工信局业务科室报告。

3.2 应急准备

(1)由市工信局负责做好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日常安全管理预警工作。采取月份调度、深入企业、舆论宣传、标语警示等措施,对企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并检查落实完成情况。

(2)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由企业经理(厂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并保持相对稳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责任制度、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应急队伍成员培训上岗制度、定期演练等规章制度,确保应急工作有章可循、周密细致、常备不懈。根据平危结合和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合理设置事故应急专家队伍、抢险救灾队伍和其他应急队伍。有针对性做好职工的事故应急处置、自防自救等安全技术教育,增强和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提高企业职工应急能力,保证事故发生时应急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和解除程序

根据民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级别与事故分级一一对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一般级别预警信息,由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2)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事故发展态势,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

级别或预警解除,并将调整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宣传车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事发地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等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组织事发企业员工紧急撤离避险。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其他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

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民爆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5 终止程序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引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基本消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同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恢复日常基本监测监控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确认为一般或者较大事故的,事发企业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和乡镇政府;县(市)、区工信部门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事故发生后,确认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事发企业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和乡镇政府,县(市)、区工信部门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同时以

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2) 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及内容。

首报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次报送的信息。首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等初步掌握情况。

续报是随着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变化进行中的信息报告。在首报后要对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形成较为详细的补充说明材料,随时上报;未出现新情况的,要分别在每日9时前、15时前报告情况。

终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将事件处置及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结果形成材料进行的最后一次书面报告。

续报和终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事发企业要立即做出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3 指挥与协调

当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人员和财产抢救、医疗救护以及应急物资调拨等工作,使事故抢险救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救援工作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4.4 力量部署

(1) 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民爆企业专业救

护队为主要救援力量。

(2) 密山市辖区内的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以黑龙江银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救护队和事发地消防救援部门为主,必要时申请市消防救援支队支援。

(3) 鸡东县、鸡冠区辖区内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以事发地消防救援部门为主,必要时申请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黑龙江银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救护队支援。

4.5 应急联动

(1) 当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全面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 当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发生较大安全以上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处置,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协调指挥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事发地政府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

4.6 信息发布

(1)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指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服务,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加处置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及事故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3)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7 应急结束

(1)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正式结束由事发地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正式结束,由市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处置工作终止报告上报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正式结束由省政府决定;

(3)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2)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事发企业共同做好职工和附近受灾居民的救助、安置以及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等工作;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应急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进行补偿和赔偿;对因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相应救助和抚恤。

5.2 保险与理赔

(1)相关单位应当为保险机构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提供准确的灾情信息证明;

(2)各保险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受灾人员保

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宣布应急结束后的20日内,向市政府和省工信厅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内容。

5.4 恢复重建

事发地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保障部门,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作用,为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鸡西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要求,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调配运输车辆,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运送到救援现场。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鸡西市医疗救援应急保障预案》要求,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组织急救、医疗单位赶赴现场开展伤员转送、医疗救治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申请市人民医院、鸡西鸡矿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专家开展救援工作。

6.4 应急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救援需要。

6.5 应急经费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事故救援消耗、折损等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治安管控保障

市公安局按照《鸡西市治安维护保障预案》要求,为事故救援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做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设立警戒和交通管制等,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6.7 责任与奖惩

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政府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工信局定期组织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演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预案,增强和提高企业防控风险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上报属地县(市)、区工信局及市工信局。

7.2 宣传培训

市、县(市)工信局负责本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及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市、县(市)工信局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专业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组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认真做好自身专兼职救护队伍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救援能力。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要求,适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和完善,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地、本部门应急预案。

7.4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民爆行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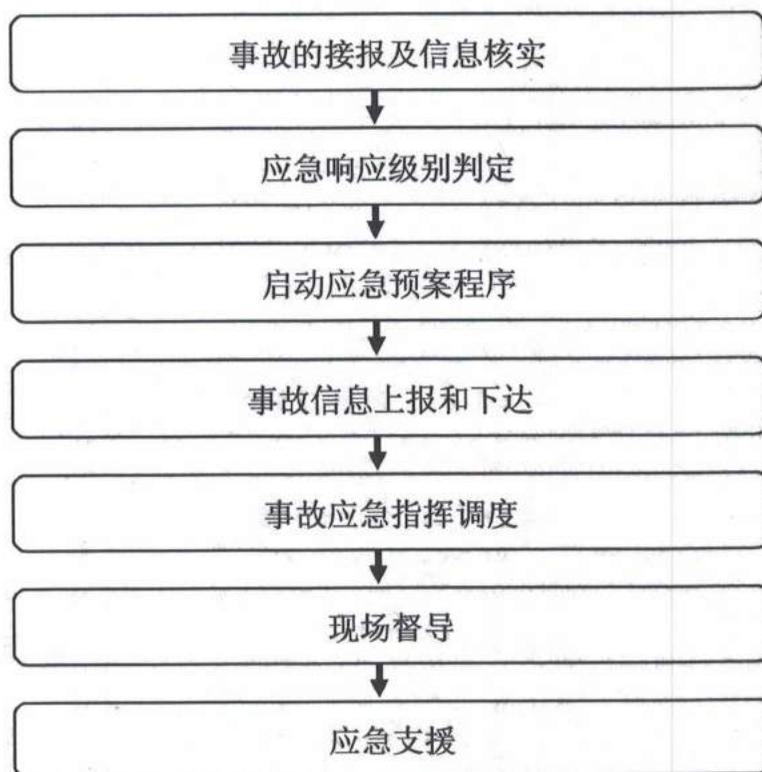
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鸡西市辖区内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生产、销售、运输过程中由于某些特定因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9. 附录

9.1 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表

事故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类别						
	人员伤亡	死亡(人)		重伤(人)		轻伤(人)	
	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发展趋势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现场处置情况							
救援情况							
备注							

9.2 应急响应程序图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7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12月25日市政府15届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全

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1. 梳理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实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清单管理,加快梳理适用承诺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并扩大信用承诺适用范围)

2. 建立信用承诺归集机制。将承诺履约

情况记入承诺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鸡西)”网站公示。(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履约情况实施信用约束。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开展市场主体和从业者诚信教育。

4. 设立信用信息查询区。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信用查询服务专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市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信用服务专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信用服务窗口)

5. 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突出创新创业主体,对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有针对性开展入职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大环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7. 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市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功能,市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并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分析预警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按需共享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开展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析,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分析预警机制,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9. 制定信用信息采集目录。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规范建立全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印发《鸡西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版)》)

10.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与监管相关的信用信息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充分发挥“信用中国(黑龙江·鸡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信息归集共享作用,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整合投诉举报平台。完成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14. 加强行政行为信息公开。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鸡西)网站等渠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作出行政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作出行政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上网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加强司法信息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6. 建立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发改、教育、公安、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体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等 16 个监管领域全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逐步扩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 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19. 依法依规认定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根据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旅游文化、体育、农资化肥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牵头单位:鸡西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

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进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23. 建立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我市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实现省、市联合奖惩一张网。(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汇总各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形成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全面推行信用核查。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各级政务服务网网上可办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依法依规实施与其失信行为相对应的惩戒措施,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6.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

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建立违法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27.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推动信用报告应用。

28.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报告应用。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并逐步扩大信用报告应用覆盖面。积极落实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落实信用修复机制。

29. 开展信用修复指导培训。认定部门要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依据统一标准开展信用修复引导,组织企业法人开展修复培训,增强失信主体主动修复意识,降低失信主体数量占本辖区内全部市场主体的占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建立健全问责督查机制。定期对已修复案例实施核查复查,对存在错修、漏修的要及时更正。(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31.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2.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严格依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34. 加强行业组织信用建设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 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强化各级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二)加强信息报送。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要围绕将本地、本部门及相关行业领域产生的包括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双公示”、联合奖惩案例、“红黑名单”、信用事件监管反馈、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信用修复、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等有关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我市开展信用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惠民便企等各项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三)做好宣传解读。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落实考核。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按照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

要求,定期组织抽查,适时通报落实情况,并纳入年度营商环境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 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业经2020年12月25日市政府15届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 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开通前外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按照《哈牡铁路客专公司关于新建牡佳高铁开通前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需地方政府负责落实整改问题的函》(哈牡客专征拆函〔2020〕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分工

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共有82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需清理整治。其中,石墨采矿坑16处、煤矿5处(已闭矿)、水井

18处、河道采砂1处、彩钢屋面39处、危树3处。具体清理整治任务如下:

(一)关于铁路两侧取水井问题。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规定,相关区政府要在现有排查结果基础上,再进行一次快速突袭式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将铁路两侧取水井登记造册,防止抢建事件发生。对排查出的取水井,按照拆除或迁移等方式依法评估、补偿、封堵掩

埋,所需资金从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征拆资金中列支。(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政府区、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负责)

(二)关于铁路两侧石墨采矿坑和煤矿问题。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采矿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规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现有排查结果基础上,按照上述规定再次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对排查出的石墨采矿坑和煤矿,要定期巡查,避免私挖盗采。石墨采矿坑和煤矿如确需从事采矿或者爆破作业,应当与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牡铁路客专公司,下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市高铁办负责提供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红线用地范围图。(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区政府、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高铁办配合)

(三)关于铁路两侧硬漂浮物、轻漂浮物问题。

1. 关于硬漂浮物。根据《关于明确辖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及有关依据的通知》(沈铁监执法〔2019〕24号)“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

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拆除或整治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的要求,对彩钢房等硬漂浮物建筑物、构筑物等,在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必须拆除,在安全保护区以外的构筑物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整治,不属于违法建筑或确实无法拆除的,进行加固,并与当地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共同签订安全协议。”规定,相关区政府要在现有排查结果基础上,按照上述规定再次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对排查出在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彩钢屋面及温室塑料大棚,要依法进行评估、补偿、拆除,所需资金从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征拆资金中列支;在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外的由哈牡铁路客专公司负责逐个进行稳定性、安全性、牢固性评估,所在地政府负责按照评估结果,采取拆除或加固方式进行整治。(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区政府、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负责)

2. 关于轻漂浮物。根据《关于明确辖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及有关依据的通知》(沈铁监执法〔2019〕24号)“按照《意见》‘加强铁路两侧500米可视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漂浮物及时清理到位’的要求,重点整治100米范围内此类行为。”规定,相关区政府要全面做好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区政府、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负责)

(四)关于铁路两侧危树问题。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四十六条“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规定及铁道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对排查出的危树相关区政府要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滴道区政府、恒山区政府、麻山区政府负责)

(五)关于铁路两侧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问题。根据《关于明确辖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及有关依据的通知》(沈铁监执法[2019]24号)“在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规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铁路两侧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问题再次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区政府、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负责)

(六)关于高铁桥梁上下游河道采砂、拦坝问题。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和第三十八条“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一)跨河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二)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三)跨河桥长不足100米的铁路桥

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规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现有排查结果基础上,按照上述规定对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铁路桥梁跨越的4处河道上下游再次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此项工作由鸡冠区政府、恒山区政府、滴道区政府、麻山区政府、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负责)

二、工作要求

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确保2021年6月新建牡佳铁路铁路客运专线“联调联试”安全评估顺利通过及开通运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于2021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和高铁沿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新建牡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进一步摸清底数,分类登记造册,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通力合作。市高铁办要全面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相关市直部门和高铁沿线区政府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三)严格纪律,依法整治。工作中既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坚决打击私搭、抢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对干扰相关部门履行公务的要依法严肃处理。